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38,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9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998,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2 月 8 日，该笔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4）第 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募集资金于当年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对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流程，以保证转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于2014年2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其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2月26日，公司以21.0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23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9,9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998,000.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14年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科达东大对价款。截至2015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2015 年度，科达洁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科达洁能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